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回族自治区血液中心）的（宁夏回族自治区血液中心 2026 年小额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血细胞分析仪（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））¹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0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314.696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6671.577852）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低温离心机（医用离心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百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439.4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130.61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宁夏利泽商贸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孙文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